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景选先生、陈英骅先生、朱刘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余景选先生、陈英骅先生、朱刘飞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管理、会计、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景选先生、陈英骅先生、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